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623163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訂定之「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」，本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，並減免保證手續費，以協助受災中小企業渡過困境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本(105)年 11 月 25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94950 號函暨本基金本年 10 月 2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符合旨揭辦法第三條之受災中小企業，倘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有展延或分期償還需求，或有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之需求，得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：

(一)受災前業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送保案件，若屆期無法清償有延期償還之需要，得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。本基金於週轉金最長一年，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範圍內，免予計收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保證手續費。請依本基金作業手冊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」規定辦理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，並於相關欄位點選「受災協處展延」。

另本基金 104 年 8 月 24 日保證規劃字第 6215933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27 日保證規劃字第 8168649 號函諒達，針對蘇迪勒風災及 105 年 2 月 6 日震災已通函實施之免予計收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手續費措施，得不受週轉金最長一年，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限制。

(二)受災中小企業之營業場所、廠房設施、機器、設備、原物料、半成品或成品等因災害而損毀，得依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及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相關規定，申請辦理災害復工貸款。本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，且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